

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

1、名詞解釋

本營業規章中明訂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與環貫綠佳利間之各項規定條款、條文所引用之各項名詞，釋義如下：

1.1 會員/自主創業家

1.1.1 本營業規章所稱「會員/自主創業家」係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五條所定義之傳銷商。

1.1.2 經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介紹後，並填寫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且獲得公司認可授權者，方可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擁有銷售環貫綠佳利商品的各項權利，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同時亦享有環貫綠佳利所賦予之權利。

1.2 會員/自主創業家權益

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後，即享有營業規章中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即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地位及推薦、銷售等權利。

1.3 介紹人/上線

介紹他人申請加入環貫綠佳利事業並獲得環貫綠佳利授權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者，稱為介紹人；介紹人及可以因會員/自主創業家經營行為而獲得點數、獎金或其他利益者，均稱為上線。

1.4 申請人（被介紹人）

經由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介紹而加入環貫綠佳利事業，並獲得環貫綠佳利授權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者，亦稱為下線。

1.5 環貫綠佳利商品

環貫綠佳利商品分為「創業商品」及「循環商品」兩種。所謂「創業商品」為加入會員/自主創業家時所選購達10,000點（含）以上之商品；「循環商品」為加入會員/自主創業家後每月所購買的點數商品。

1.6 組織資料（組織圖等稱之）

1.6.1 組織資料為刊載自主創業家編號、姓名等組織資訊，環貫綠佳利視為機密文件，本文件係環貫綠佳利提供給相關會員/自主創業家組織訊息，不得洩漏，否則不單造成環貫綠佳利權益受損，亦造成其他會員/自主創業家困擾，故不可不慎。

1.6.2 組織圖由環貫綠佳利製作提供，所有權歸屬會員/環貫綠佳利，非經環貫綠佳利同意不得重製、影印或散佈。

1.6.3 解除契約/終止契約/終止資格之會員/自主創業家，於解除/終止之同時必須即刻將環貫綠佳利所提供之組織資料無條件返還環貫綠佳利。

1.7 營業規章

即環貫綠佳利與會員/自主創業家之權益、義務之書面規定，環貫綠佳利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且公告之。

1.8 獎金點數

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後，即享有營業規章中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即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地位及推薦、銷售等權利。

1.9 權利獎金

權利獎金是指領導獎金、開發獎金、成就獎金及其他一切經環貫綠佳利指定之獎金。

2、如何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

欲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務必詳細閱讀「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填妥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選購點數達10,000點（含）以上之「創業商品」，並選定「創業方案」，繳交參加環貫綠佳利事業所需費用後，始向環貫綠佳利申請加入。

2.1 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之申請資格

即環貫綠佳利與會員/自主創業家之權益、義務之書面規定，環貫綠佳利

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且公告之。

2.1.1 個人申請為會員/自主創業家者，須年滿18歲。

2.1.2 公司形式申請者，須審核其營業項目是否符合。

2.1.3 會員/自主創業家為個人名義申請會員/自主創業家名義變更為公司者；或為公司名義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理由向環貫綠佳利提出申請，但公司對於該申請有准駁的權利。若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名義變更之情形，經公司審查後認有損組織之和諧或利益時，縱該申請已經公司同意，公司亦有權駁回申請。

2.2 會員/自主創業家訂約

2.2.1 基於會員/自主創業家權益保護，環貫綠佳利所受理之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應同時交付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經審核無誤後，方可進行訂約。欲領取獎金者，須填妥獎金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帳戶姓名須同申請人。

2.2.2 會員/自主創業家訂約時，由電腦自動排線，申請書繳件經審核通過後，即輸入電腦，輸入的同時，由電腦自動檢索左線或右線之線形進行自動排線，申請人不得要求變更上線。

2.2.3 環貫綠佳利對於任何申請皆保有自由裁決審核權。若會員/自主創業家在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上提供不實資料，或非親筆簽名者，公司得撤銷該項申請。

2.2.4 身分證號碼及護照號碼同屬於一人時，僅能擇一申請登錄一個環貫綠佳利事業的會員/自主創業家會籍，若經發現身分證號碼及護照號碼同屬於同一會員/自主創業家，卻分別申請登錄兩個會員/自主創業家會籍時，公司有權撤銷或退回申請。

2.3 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之解除/終止/死亡/有效期限

2.3.1 新參加環貫綠佳利事業之會員/自主創業家得自訂約日起30天內（猶豫期內）以公司制定之「解除·終止契約/終止資格/退費申請書」，表達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意願，通知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公司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30天內接受會員/自主創業家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會員/自主創業家自行送回商品。依2.4猶豫期內退貨規定，公司將退還會員/自主創業家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商品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並得扣除商品退還時因可歸責於會員/自主創業家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會員/自主創業家給付之獎金及報酬。前述之退貨若由公司取回時，須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但會員/自主創業家不需另支付契約或資格解除或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另外，自解除或終止日起即喪失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欲再次恢復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及參與環貫綠佳利之組織運作，亦須待解除或終止生效日起一年後，方得施行。※僅BC001適用於猶豫期。

2.3.2 會員/自主創業家於30天猶豫期過後，仍得以公司制定之「解除·終止契約/終止資格/退費申請書」，表達契約終止或資格終止之意願，通知公司終止契約或終止資格。公司將於契約或資格終止生效後30天內受理會員/自主創業家退貨申請，取回商品或由會員/自主創業家自行送回商品。依2.4猶豫期外退貨規定，公司將退還會員/自主創業家於契約或資格終止時商品費用，並得扣除商品退還時之價值有減損者，該減損之金額，及已因該進貨而對會員/自主創業家給付之獎金及報酬。前述之退貨若由環貫綠佳利取回時，須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但會員/自主創業家不需另支付契約或資格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另外，自解除/終止日起即喪失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欲再次恢復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及參與環貫綠佳利之組織運作，亦須待解除/終止生效日起一年後，方得施行。

※符合以上兩點之會員/自主創業家與環貫綠佳利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即視同願意放棄一切會員/自主創業家應有之權利。

※追加位置（BC/EC）之終止資格，則視同放棄該位置之一切會員/自主創業家應有之權利。

2.3.3 會員/自主創業家如不遵守、破壞或違反任何環貫綠佳利規範，公司將有權終止其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同時保有法律求償之權利，且不予受理退貨申請。

2.3.4 被終止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者，不得直接參與任何形式的環貫綠佳利業務與活動，並不再享有未被終止前的階級與利益；日後方可重新申請加入，但，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如重新申請被批准後，其原有下線組織獎金或權益，不再屬於其所擁有，必須經營新組織。

2.3.5 如會員/自主創業家因死亡或宣告禁治產而喪失活動能力，環貫綠佳

利將把其所建立之經銷組織及利益，交由法律上三等親之合法受益人或繼承人繼承，若其受益人或繼承人均無意願經營時，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異議。

- 2.3.6 契約或資格自動終止日將視創業及循環商品之最終商品購買狀況；一年期限內未再購買循環商品時，契約或資格即視同自動終止。
- 2.3.7 契約或資格自動終止後，得隨時再次申請加入環貴綠佳利（參照1.1會員/自主創業家）。

2.4 退貨規定及作業

根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21、22條規定，環貴綠佳利制定下列各項辦法。

2.4.1 猶豫期（30天）內：1. 新參加會員/自主創業家得隨時以書面向環貴綠佳利表示解除或終止契約。2. 須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會員/自主創業家本人所購買的商品，並且為本人自願性的退貨。

■ 商品退貨造成創業包點數未達10,000點，且至訂約日起1個月內，若未辦理創業商品再出貨時，視同自動解除或終止契約。

■ 僅BC001適用於猶豫期。

■ 猶豫期內，所有方案之訂約手續費NT\$1,100可全額退款。

■ 為保障商品品質，外包裝封膜或外箱包裝之標籤（膠帶、貼紙）之商品，一旦撕毀即認定為已開封可使用之狀態；故公司對該狀況商品的後續處理為完全廢棄，則商品減損價值認定為100%。

■ 整組販售商品的退貨需所有商品皆為未開封狀態，另因無法拆開零售，其中任一單項退貨商品為開封之狀態，剩餘商品後續處理為完全廢棄之故，整組商品價值將認定為100%減損。

■ 退款時間約為10~14個工作天。

2.4.2 猶豫期（30天）外：1. 會員/自主創業家仍得隨時以書面向環貴綠佳利表示終止契約/資格。2. 須為終止契約/資格之會員/自主創業家本人所購買的商品，並且為本人自願性的退貨。3. 僅接受未開封商品之退貨。4. 僅接受商品自會員/自主創業家可得提領日起算未逾6個月之退貨，意即自商品提領日起至退貨日逾6個月者，商品減損價值認定為100%。

■ 相同BC同月份的商品點數合計達10,000點（含），因退貨而使其月份之創業、循環商品點數未達10,000點，即同終止契約/資格之申請。

■ 相同BC同月份的商品點數合計未達10,000點，退貨辦理時，該月份商品需至少保留一項，才不會造成終止契約/資格之情況。

■ 若猶豫期後，任一個經營位置（BC001及BC002以上）選擇由公司墊付訂約費預購方案，中途終止契約/終止資格者，將扣回墊付之訂約費/經營費NT\$1,100。

■ 為保障商品品質，外包裝封膜或外箱包裝之標籤（膠帶、貼紙）之商品，一旦撕毀即認定為已開封可使用之狀態；故公司對該狀況商品的後續處理為完全廢棄，則商品減損價值認定為100%。

■ 不接受單包退貨。

■ 整組販售商品的退貨需所有商品皆為未開封狀態，另因無法拆開零售，其中任一單項退貨商品為開封之狀態，剩餘商品後續處理為完全廢棄之故，整組商品價值將認定為100%減損。

■ 退款時間約為10~14個工作天。

| 退貨理由 | 商品狀況 | 價值減損 | 退還金額 | |
|---------------------|-------------------------|--|--------------------------|-----|
| 猶豫期 30天內 退出退貨 | 商品未開封者 | 0% | 100% | |
| | | 膠囊食品類 飲料類 | 50% | 50% |
| | 商品已開封者 | 100% | 0% | |
| | | 其他系列商品 (外包裝封膜 或包裝盒封貼紙 已撕毀) 100% | 0% | 0% |
| 猶豫期 30天外 退出退貨 | 商品未開封者， 自提領日起2個月（含）內 | — |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21條定) 90% | |
| | | 2個月至4個月（含）內 | 30% | 70% |
| | 商品已開封者 | 4個月至6個月（含）內 | 50% | 50% |
| | | 100% | 0% | 0% |

2.4.3 當會員/自主創業家退出退貨時，務必簽署折讓單並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退款帳號。

2.4.4 因所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終止資格而產生之退貨，如有影響該會員/自主創業家或上線獎金之產生或競賽資格之達成時，公司將追扣先前溢匯之獎金或點數。

2.4.5 凡購買輔銷品，除商品有瑕疵者外，恕無法退貨。另，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推薦資料袋、事業說明書、會員/自主創業家標準手冊等各項資料或有因營運狀況而改版時，敬請自行斟酌購買之數量，屆時將不提供更換之服務。

2.5 信用卡自動扣款成功之退款

會員/自主創業家因來不及變更訂購方式，以致於信用卡自動扣款成功時，可以直接至各服務中心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經公司查明商品確實尚未收下後，將會直接刷退於原扣款之信用卡。

2.6 換貨規定

2.6.1 會員/自主創業家訂購之商品，如因有汙損、破損、短少或包裝不良狀況時，須於收到商品日起14天內以電話或親臨現場方式，向公司申請更換商品，經確認無誤後，於7天內完成商品更換手續，但僅能換取相同商品且不收費用。

2.6.2 換貨僅限可計算獎金之商品，凡因存貨過多之業務資料、表格單據及輔銷用品等無PV額商品，公司將不受理退貨。

2.6.3 會員/自主創業家間私下之販售行為，環貴綠佳利一律不加干涉，但其行為違反營業規章者，公司有權終止其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

3、會員/自主創業家權利與義務

3.1 遵守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

環貴綠佳利自主創業家須遵守公司「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中的各項規定。環貴綠佳利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及其相關手冊，相關修正得於公司刊物中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告。

3.2 進貨

3.2.1 會員/自主創業家應依進行推薦及銷售之需要，向環貴綠佳利訂貨。為保護會員/自主創業家免於囤貨過多無法順利售出，導致發生產品控管及個人經濟等風險，及防免以過（逾）量訂貨方式進行挪用操控、調整積分等公平競爭之危害，會員/自主創業家向公司訂購產品之數量如每月逾5瓶/箱（含）時，應提出訂購客戶名單；公司並得詢問會員/自主創業家與客戶往來情節，如會員/自主創業家說明未能清楚或拒絕配合，公司有權不予出貨。

3.2.2 會員/自主創業家向環貴綠佳利購買商品時，應立即檢視商品項目、數量、包裝等，如發現商品不符或商品有瑕疵之情事時，應於14天內檢同購買發票，向公司提出換貨申請，逾期者則視同自願接受所購之商品。

3.2.3（進貨）：為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9條之規定，保護會員/自主創業家之權益，故會員/自主創業家向環貴綠佳利購買商品，應遵守公司商品購買限制之規定，不得購買超過個人能力或個人每月使用之數量。若發現有超過個人能力或個人每月使用之數量之情形，公司有權逕為限制會員/自主創業家購買量，以保護會員/自主創業家之權益。

3.3 介紹

會員/自主創業家有權介紹他人加入環貴綠佳利事業成為環貴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

3.3.1 介紹人須提供一套完整之創業說明資料給被介紹人參閱，但不得強迫被介紹人購買或儲存。

3.3.2 介紹人應向被介紹人誠實說明並明確告知環貴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及其相關規範，不得有虛偽、欺騙、隱瞞或引人錯誤之情事發生，待被介紹人完全了解其內容後，才請被介紹人簽署『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

3.4 銷售

3.4.1 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扭曲環貴綠佳利商品之價格、品質、成份，亦不得以誇大不實或欺騙的方式渲染商品的功能，若因此而損害環貴綠佳利權益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4.2 會員/自主創業家在推廣商品時，應詳細說明標籤上所列之事項。

3.4.3 為貫徹環貴綠佳利商品多層次傳銷之事業精神，保障消費者對環貴綠佳利商品安全使用之認知權利，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自行、且亦不得提供環貴綠佳利商品予他人於零售或公開場所（包括但不限於商店、攤位、零售市場、市集、賣場、批發市場、批發商及網站等），陳列、銷售、介紹或推廣環貴綠佳利商品及業務輔銷品。

3.4.4 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藉推薦環貴綠佳利事業，銷售非環貴綠佳利之各項商品。

3.4.5 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表示其擁有環貴綠佳利之獨家銷售特許權或區域權，亦不得表示其與環貴綠佳利有僱傭關係或合夥關係。

3.4.6 4之約定不因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變動而失其效力，若有違反，環貴綠佳利得逕依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最高新台幣五百萬元。

3.5 教育

3.5.1會員/自主創業家與上線會員/自主創業家具有上下線之關係，故上線會員/自主創業家對其下線會員/自主創業家具有教育、激勵之義務(包含但不限於教育下線會員/自主創業家應遵守營業規章等)，且應盡其所能輔導下線會員/自主創業家拓展環貫綠佳利事業。

3.5.2會員/自主創業家經環貫綠佳利確認違反本規章或行為明顯不符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該有之規範並因而受到違規處分時，環貫綠佳利有權自行裁量以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向上線會員/自主創業家追回因違規會員/自主創業家之銷售或違規行為而領有之獎金或其他利益(追回的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價格之追回、直接扣抵其本來可受領之獎金或利益等)，並得同時對上線會員/自主創業家採取違規處分。

3.5.3會員/自主創業家有義務參加公司規定之訓練課程，若拒絕參加公司所規定之相關課程者，公司將保留公開表揚會員/自主創業家或刊登會員/自主創業家相關訊息之權利。

3.6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就環貫綠佳利及環貫綠佳利商品對外做任何要求、主張、保留與聲明，若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環貫綠佳利之一切有形或無形的損失，其責任將完全由會員/自主創業家自行負擔，公司對此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得以書面通知取消其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

3.7會員/自主創業家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律規章，不得以任何非法行為導致環貫綠佳利聲譽受損或涉及任何訴訟行為。

3.8競業規定

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同時從事或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參加或宣傳或出席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之一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台、演說等行為)，或銷售任何與環貫綠佳利公司相同或相似商品，亦不得有勸誘或招攬其他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購買、從事或經營其他傳銷事業之行為；如有違反，應無條件返還環貫綠佳利公司違約期間已發放之獎金(包含會員/自主創業家本人在環貫綠佳利所有個人及法人經營位置，及配偶所有之個人及法人經營位置)，公司並得逕行終止契約且終止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

3.9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於任何以環貫綠佳利名義舉行、與環貫綠佳利有關或以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為對象的活動中，以包括但不限於鼓勵、恫嚇、教唆、協助之方式對環貫綠佳利之會員/自主創業家為其他任何不屬於環貫綠佳利之商品進行下列包括但不限於之推薦、銷售、廣告、宣傳等一切未經公司核准之行為。

3.10(排線禁止)為維護環貫綠佳利獎金制度的公正性，會員/自主創業家應遵守所有獎金制度所規定之條件，不得挪用、調整下線之積分或操縱環貫綠佳利獎金制度之方式，藉以達到獲取較高獎金、頭銜資格或其他特定目的。

3.10.1(定義)操縱公司獎金制度係指包括但不限於利用組織排線、利用加開BC的方式來購買超出使用量的產品，藉以達到公司獎金制度之條件的行為而言。

3.11會員/自主創業家行使權益(介紹、銷售、教育等行為)時，經查證有任何損及環貫綠佳利名譽、權益或破壞其他自主創業家之權益、個人名譽、組織和諧等情事，公司有權做必要之裁決處分。

3.12會員/自主創業家有下列情形，環貫綠佳利得終止該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

3.12.1違反本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及環貫綠佳利其他規定時，若有造成環貫綠佳利之損害，環貫綠佳利依法訴請損害賠償。

3.12.2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薦、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3.12.3以不當行為從事推廣，或假借多層次傳銷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3.12.4違反我國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或有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3.12.5以不當之直接推銷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3.12.6誹謗中傷環貫綠佳利、環貫綠佳利董事、員工、環貫綠佳利所屬會員/自主創業家進行不利的發言及行為之事。

3.12.7引起金錢問題及異性問題等重大紛爭之事。

3.12.8對於環貫綠佳利所提出的查詢及諮詢提供虛偽的陳述之事。

3.12.9以可能被誤認為是環貫綠佳利公司的名稱或名義來進行會員/自主創業家訂約之事。

3.13環貫綠佳利對會員/自主創業家發送之任何以書面、手機簡訊、電子郵件之通知，概以會員/自主創業家留存於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中之地址、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帳號為送達地址或傳達聯絡方式，如會員/自主創業家嗣後因變更而使環貫綠佳利依上列地址或聯絡方式所為之傳達無法完成，會員/自主創業家應自行承擔所生之不利及無法送達之法律效果。

3.14個人資料

環貫綠佳利對會員/自主創業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皆嚴格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會員/自主創業家更不得將其會員/自主創業家之資料，在未經環貫綠佳利或該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允許，處理及使用於環貫綠佳利事業活動以外之目的、洩漏給第三人知悉或違法申辦環貫綠佳利事業。為維護、保障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以及環貫綠佳利多層次傳銷營運計畫、組織、行銷、統籌規劃與運作下之個人資料，特制定相關個資條款如，並嚴格要求會員/自主創業家遵守：

3.14.1為參與環貫綠佳利事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員/自主創業家茲已明知環貫綠佳利蒐集之特定目的、個資類別、個資利用之時地、對象及方式以及得依據個資法第3條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如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環貫綠佳利為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者亦同。

3.14.2下列事項並經環貫綠佳利明確告知，並為雙方契約關係所及：

3.14.2.1環貫綠佳利在多層次傳銷經營、人事管理、消費者保護、行銷及法定義務等特定目的事項之範圍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個人資料，個資類別包括但不限於：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〇一一人描述、C〇〇二身體描述、C〇〇三習慣、C〇〇四個性、C〇〇二一家庭情形、C〇〇二二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〇二四其他社會關係、C〇〇三四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〇〇三五休閒活動及興趣、C〇〇三六生活格調、C〇〇三八職業、C〇〇五二資格或技術、C〇〇三與營業有關之執照、C〇〇三二未分類之資料等。

3.14.2.2前項多層次傳銷經營之特定目的，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認定之具體內涵包括：為執行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必要，例如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商品銷售、會員/自主創業家招募、會員/自主創業家管理、獎(佣)金或其他利益發放、教育訓練；會員/自主創業家招募下線會員/自主創業家及商品銷售等。日後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變更者亦同。

3.14.2.3環貫綠佳利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參加契約及其後所衍生之權利義務範圍、法定義務等事項之時地及臺灣境內外，以電子檔、紙本或自動化機器等方式，提供環貫綠佳利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3.14.2.4就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個人資料，會員/自主創業家得依據個資法以書面向環貫綠佳利(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0樓)行使：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
 - 5.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 付費方式依公司現場公告辦理。

3.14.3會員/自主創業家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規範

3.14.3.1會員/自主創業家保證所有提供予環貫綠佳利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係合法取得，且已同時將符合個資法第8條及本規章3.14.1、3.14.2等告知事項告知第三人，並獲取其瞭解及同意環貫綠佳利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3.14.3.2該第三人如日後成為環貫綠佳利之會員/自主創業家時，視為業已告知並瞭解與同意環貫綠佳利得對其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適用本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之規範處理。

3.14.4會員/自主創業家使用個人資料之規範

3.14.4.1會員/自主創業家由環貫綠佳利獲取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以及環貫綠佳利所有之業務資訊、圖、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NDS、組織圖以及所有經環貫綠佳利公告之事項等，環貫綠佳利均保有最大之權利，且均視為刑法及營業秘密法所保障之環貫綠佳利營業秘密。

3.14.4.2前項資料，會員/自主創業家除應遵守1.7之規範外，並不得將其

使用於環貫綠佳利事業活動以外之目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使其直接或間接知悉或持有。

3.14.4.3會員/自主創業家應格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附屬法規、刑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及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標準手冊、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公司公告等相關規定，或與環貫綠佳利間之約定事項，不得有任何違反相關規範（包括違法取得個資申辦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之行為。

3.14.5會員/自主創業家違反本條款時，環貫綠佳利除得依據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1.7及7.法令遵循等規範逕為一切處分外，併得視違反情節輕重請求賠償最高新台幣五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公司另受損害時，得另請求損害賠償。

3.14.6會員/自主創業家經環貫綠佳利告知有違反會員/自主創業家標準手冊、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公司公告等相關規範，或經公司通知違規處分時，公司得要求會員/自主創業家刪除、銷毀與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所獲得之營業秘密（包括個人資料），如有必要時，並得要求會員/自主創業家提出刪除、銷毀、停止使用之相關證據與切結書，併對會員/自主創業家提出排除侵害之要求。

3.14.7會員/自主創業家於參加契約解除、終止或不續約等任何原因失效後，仍須遵守本條款及個人資料條款等相關規範。

3.15報稅

從事環貫綠佳利之商業活動所得必須按照稅法，每年誠實繳稅。

3.16成就、星鑽領袖會議

成就、星鑽領袖為環貫綠佳利最重要的位階層級，應具備介紹、推廣環貫綠佳利商品之最專業化能力，以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全方位之優質服務，維護、保障其等最大權益，同時並肩負教育、激勵、拓展及輔導其組織網發展、成長，促進與開創環貫綠佳利多層次傳銷營運規劃等義務，為協助、輔導成就、星鑽領袖達成上述義務與目標、嚴格奉行法令，公司特舉辦成就、星鑽領袖會議，並制定相關規範予成就、星鑽領袖遵守。

3.16.1本條所指之成就領袖，係指取得領取成就獎金之前提條件，並符合領取成就獎金之會員/自主創業家。

3.16.1.2本條所指之星鑽領袖，係指取得領取星鑽分紅之前提條件，並符合領取星鑽分紅之會員/自主創業家。

3.16.2成就會議暨出席規範

1. 本條所指之成就會議，係指成就領袖應出席之公司所辦會議。

2. 成就領袖均有出席成就會議之義務，凡領取一次成就獎金者，應有出席兩次經公司通知之成就會議之義務，並依此累計之。

3. 成就會議按月於北中南各舉辦一場，成就領袖得事先以書面通知擇定一處參加，每月均應親自出席一場次，且不得委託他人或代理他人出席。詳細開會時間地點等細節事宜，環貫綠佳利會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方式通知。

4. 成就領袖出席成就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如有早退或長時間離場者，視為缺席。

5. 成就領袖如於成就會議同日，在有經營權之他國必須進行事業活動、或因疾病等事由難以出席時，應每次會議開會前以書面檢附病歷、出入境紀錄、活動通知等詳盡資料，向公司申請請假，如經公司核准，當次會議可不列入缺席。

6. 請假應於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以資證明，逾期未繳交者視同缺席：

(1) 因經營權之他國必須進行事業活動而提出申請請假者，應檢附所到之國家講課的時間、地點（如課程表、課程票據等）及飛機票票根，若因私人原因出國者，仍視同缺席。

(2) 病假：應檢附公立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若出具一般診所或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仍視同缺席。

(3) 喪假：配偶、父母、子女三親等內之家屬死亡者，應須檢附訃聞。若非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家屬死亡者，仍視同缺席。

(4) 遲到：會議開始後逾15分鐘簽到者，為遲到。每遲到兩次，視同缺席一次。

(5) 例外情形，如因具備特殊身分，得以特別處理時（如因具有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無法利用上班時間參與成就會議者，或者因修行者身分，不方便每次都參與等情況），請會員/自主創業家私下告知，並由公司裁量後認定為需以特殊處理者，得不列入缺席。

3.16.3缺席罰則

1. 依據環貫綠佳利的會計年度，每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週期。成就領袖於週期內缺席達3次者，視為未盡成就領袖之應盡義務，公司得處以一次成就獎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每再累計3次者，再依前述方式連續處罰之。（舉例：環貫綠佳利成就獎金發放為偶數月，若1、2、3月未出席累積達三次，則下次發放成就獎金日（4月）之成就獎金即為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

2. 成就會議經公司通知而臨時取消或調整時程時，原會議時程之缺席紀錄不列入前述之計算。

3. 成就領袖違反本條規定時，適用本條罰則，如同時另有其他違規事由時，公司得依本規章7.2規範併予處罰之。

4、創業說明

4.1會員/自主創業家在邀約伙伴進行創業說明（介紹）時，其介紹、邀請的方式，不得使被介紹對象受到誤導或矇騙。會員/自主創業家亦不得藉由下列方式介紹環貫綠佳利：

4.1.1予人有受雇的機會。

4.1.2以社交名義或非業務性活動之集會為由。

4.1.3假借稅務、財務、投資研討會或類似活動來推廣。

4.2會員/自主創業家在邀約伙伴參加創業說明會以認識環貫綠佳利事業時，不得使可能成為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對象受到以下之誤導或矇騙：

4.2.1環貫綠佳利事業或商品事實上與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無關，而是由某人、某公司或某機構所代理之事業。

4.2.2誇大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可享有賦稅利益。

4.2.3承諾有特定的收入及保證獎金。

4.2.4宣稱環貫綠佳利事業為「快速致富」的機會，只要花少許努力或短時間內即可致富。

4.3會員/自主創業家在說明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利潤及收益時，應遵守以下之原則：

4.3.1引用環貫綠佳利事業手冊或出版之刊物所舉例之假設收益金額及事例，但須聲明此金額純屬假設。

4.3.2根據其他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個人經驗說明其實質收益及獎金時，須先取得該會員/自主創業家之同意許可。

4.3.3可舉成功之事例，諸如成功會員/自主創業家之海外旅遊、汽車、房屋等，但須限於從事環貫綠佳利事業之實際產生者。

5、環貫綠佳利名稱之使用

* 環貫綠佳利即綠加利

5.1環貫綠佳利之商標專用權

5.1.1環貫綠佳利及其所屬集團之所有商標，為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各公司所擁有，並均已於台灣及世界各國註冊登記在案，非經同意或授權，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於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

5.1.2會員/自主創業家在業務上必須使用環貫綠佳利名稱時，應向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面授權，且該項許可每年須申請延展，始可繼續生效。

5.1.3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自行生產，或自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來源獲取標有環貫綠佳利及其所屬集團名稱、圖形或商標之商品。

5.1.4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將台灣地區印有環貫綠佳利所屬商標之商品在其他國家進行銷售。

5.1.5為避免會員/自主創業家違反商標法及相關法令，並維護環貫綠佳利之聲譽，會員/自主創業家或其委託人不得於電子媒體播映或平面媒體刊登有關環貫綠佳利事業或商品之廣告，或藉其他類似宣傳方式推廣業務。

5.2環貫綠佳利之其他智慧財產權

環貫綠佳利之所有著作，如月刊、文字、錄影（音）帶、美術著作、圖形製作、演講等，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保障，任何人未經授權，不得有侵害環貫綠佳利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或傷害環貫綠佳利權益及信譽者，公司得要求賠償並追訴法律責任。

5.2.1任何人不得轉錄或複製任何公司舉辦之企業活動、會議演講等內容。

5.2.2任何人不得轉錄、複製或抄襲任何公司發言人、代表、講者、行政人員、董事長、其他會員/自主創業家之簡報或演講詞。

5.2.3任何人不得複製或抄襲公司製作的錄影（音）等製作物之內容。

5.2.4會員/自主創業家自行設計或自製業務輔銷品，用以推廣環貫綠佳利事業，須經公司書面同意授權後，方可使用。

5.2.5會員/自主創業家在使用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專用之名片用紙時，除已印製於其上之環貫綠佳利公司之商標、圖案外，會員/自主創業家僅限刊載其本人之聯絡方式，嚴禁擅自使用、刊載環貫綠佳利及其所屬集團之地址、電話號碼等聯絡資訊，亦不得自行增加其他屬於環貫綠佳利及其所屬集團之公司名稱、商標、圖案以及一切違反法令、會員/自主創業家規章等之相關內容。

6、外國人／華僑來台從事環貫綠佳利事業規定事項

6.1本部份僅適用於18歲以上、非中華民國國民、具行為能力，且能長期居留台灣之外國人及華僑。

6.2申請人須提具中華民國主管官署者核可之居留證影本（有效期限須6個月以上），及填具『會員/自主創業家申請書暨同意書』，經申請人親筆簽名後，向環貫綠佳利提出申請，經核准認可後，方始生效。

6.3授權期間於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的訂約日起至居留證之有效日止，但居留證到期者，得於到期日前提出延期證明，否則其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將於居留證期滿後自動失效。

6.4自行解除、終止契約並再次申請成為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時，須於終止當日起一年後，始可重新申請加入。

6.5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從事環貫綠佳利事業所產生之收入，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誠實申報及納稅，不得逃漏。

7、法令遵循

7.1.1會員/自主創業家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及本規章，並依循環貫綠佳利之指導來經營其事業。若有違反法令或本規章時，一切責任由該會員/自主創業家自行負責，倘有損及環貫綠佳利權益時，得負賠償責任。

7.1.2會員/自主創業家發現有其他會員/自主創業家違反本規章或行為明顯不符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該有之規範時，得向環貫綠佳利逕為舉發，若經環貫綠佳利確認該會員/自主創業家確實有違規之情事並處違規處分時，環貫綠佳利有權自行裁量以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給予舉發之會員/自主創業家獎勵。

7.2違規處分

7.2.1會員/自主創業家違反本規章或行為明顯不符環貫綠佳利會員/自主創業家該有之規範時，公司得視違反之情節輕重、對該會員/自主創業家及其介紹人、該組織之上線會員/自主創業家等其他關係人處下列任一項或複數項之罰則。

1. 注意、警告處分
2. 停止使用組織圖、NDS之處分
3. 取消、停發獎金及要求退還已發獎金之處分
4. 撤銷「認定資格」及「各項權利取得/認定」（繳回認定証及胸章）
5. 停止經營活動（全部或一部分）之處分
6. 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休止處分
7. 終止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處分
- 7.2.2依據以上之處罰，除該會員/自主創業家受罰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三等親內親屬等亦為會員/自主創業家時，得一併受罰。
- 7.2.3受環貫綠佳利終止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處分之自主創業家，公司得拒絕接受其退貨。
- 7.2.4公司處理1.~7.的處分時，得要求會員/自主創業家簽署並提交「誓約書」。有拒絕之情事，公司有權延長處分期間或追加處分等。

7.3對違規處分得提出異議

會員/自主創業家因違反7.1而受處分或接獲處分預告時，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依公司給予之一定合理期間內，以書面對環貫綠佳利提出異議。

- 7.3.1有足以佐証異議之事實根據，並提出資料證明。
 - 7.3.2本人乃基於事實，並依據自己之自由意志行使。
- 若您對本公司之處分決定不服，您可向下列機構尋求進一步之申訴處理：
1. 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提供之調處機制。
 2. 中華民國傳銷協會商德約法委員會提供之案件申訴。

7.4通知及預告之送達效力

本公司因會員/自主創業家違反7.1給予之說明通知、處分預告及處分通知，均以會員/自主創業家留存之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並於本公司營業處所公告後留存供查。會員/自主創業家若有遷址不明或刻意拒收等情形，均視為已合法送達，會員/自主創業家同意上述送達之效力。

7.5「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以外之事項

若有發生本規章規範外之情事時，由環貫綠佳利依本規章之精神定之。

8、其他

8.1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任意出口環貫綠佳利商品及相關器材與資訊至國外，僅可零售商品，若因此而觸及當地法令規章，概由該會員/自主創業家自行負責。環貫綠佳利保留各國或地區的市場開發權。

8.2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在環貫綠佳利尚未被核准設立開業之國家或地區，從事任何推廣或聯繫工作，包括刊登廣告、推薦或暗示他人可成為環貫綠佳利之會員/自主創業家或銷售環貫綠佳利產品，若因此造成環貫綠佳利之困擾與損失，則所有因解除困擾或責任所付出之費用，均須由該會員/自主創業家負責。

8.3會員/自主創業家在尚未被核准設立開業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事業時，除透過環球.綠加利（NPGL）購買商品外，禁止進行其他未經環貫綠佳利許可之活動。另外，禁止進出口環貫綠佳利之商品、資料等。

8.4會員/自主創業家於參與環貫綠佳利所舉辦之各類活動，如創業說明會、旅遊、表揚大會等時，其影像及錄音得供環貫綠佳利製作各類輔銷品、印刷品、宣傳品之使用，會員/自主創業家同意自動放棄其有關著作權法等所有相關權益。

8.5既有會員/自主創業家如有以下包括但不限於之行為：另以人頭會員/自主創業家加入其他組織、至原組織勸誘挖角等，因而損及原組織之和諧或利益時，均視為違規；由本公司對該既有會員/自主創業家、人頭會員/自主創業家依會員/自主創業家營業規章違規處分條款之規定予以嚴懲。

8.5.1人頭會員/自主創業家係指該會員/自主創業家本身未實際參予組織經營，而受既有會員/自主創業家控制利用者而言，例如既有會員/自主創業家利用親友或其他法人名義加入成為會員/自主創業家者皆屬之。

8.5.2環貫綠佳利嚴禁同一經營者在兩個不同組織內從事事業經營。例如先以親友或其他法人名義加入環貫綠佳利並建立位置，且實際活動者於日後更以自己或人頭之名義，加入其他組織進行事業經營之行為，視同違規。

8.6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以包括但不限於鼓勵、慫恿、教唆、協助其他會員/自主創業家為組織變更、移動或轉換到現在所屬之其他組織下之行為，亦不得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上或其他任何形式獎勵給其他會員/自主創業家之方法使其為上述之行為。如果經環貫綠佳利認定有以上之違規情形，公司將依會員/自主創業家規章之處分規定對造成組織變更、移動或轉換的會員/自主創業家進行停止獎金、取消獎勵甚至終止會員/自主創業家資格等之適當處分。

8.7會員/自主創業家有扭曲或錯誤說明環貫綠佳利市場行銷計畫或商品效果者，環貫綠佳利得實施督導權，並暫停該會員/自主創業家之一切權益，直到該會員/自主創業家糾正錯誤後，始可繼續享有應得之權益。

8.8受環貫綠佳利督導處分之會員/自主創業家，在督導期間其個人應得之利益，由公司暫為保管或公司有權直接處理，該會員/自主創業家不得有異議，並放棄在法律上一切主張或請求。

8.9環貫綠佳利保有修訂本事業手冊所有規章制度及辦法之權利，並得於修訂後立即實施。

8.10環貫綠佳利與會員/自主創業家間所發生之任何法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由敗訴之一方賠償所有之法律費用

(含律師費用)及損害。

8.11 本事業手冊所有之一切辦法與規定均遵照中華民國之法令而制定，包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載明之條款及相關法令。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5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6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7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8 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 10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